

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以电话通知、微信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雅珠女士主持，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收到持有公司 14.81%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送达的《关于提请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函》。其鉴于当地主管部门关于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（任

职)的相关要求,拟撤销提名强军民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提请取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之子议案“1.02 选举强军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”的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上述相关议案的取消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等》的相关规定,同意撤销上述议案的审议。

表决结果:赞成 8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情况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收到持有公司 14.81%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送达的《关于提请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。其根据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,提请将选举黄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之子议案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: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,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至董事会召开日,方维同创持有公司股票 21,333,76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81%。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,且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黄平先生简历附后。

表决结果:赞成 8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;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0 日

附：候选人简历

黄平先生简历

黄平先生：198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专员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总监，北京汇润东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；现任曦致（北京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。